

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与北京金融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关联人

2021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将于 2021 年 3 月 11 日召开，本次会议拟审议《公司与北京金融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关联人 2021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根据《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于本次董事会前对相关交易事项进行了调查，查阅了相关文件，基于我们个人的客观、独立判断，发表意见如下：

1、根据公司 2021 年度经营需要，公司及各子公司 2021 年拟与北京金融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融街集团”）及关联人发生日常性关联交易，主要是支付物业管理费、能源费、保险费、广告费、场地使用费、品牌使用费等以及收取租赁费、委托管理费等事项，共计 36,043 万元。

2、截至 2020 年底，金融街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 31.14%，金融街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 36.77%，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上述事项属于关联交易。我们对该关联交易议案事前进行了认真审议，认为 2021 年公司拟与金融街集团及关联人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可以保证公司正常稳定运营，该关联交易事项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价格公平、合理，未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因此，我们对本次关联交易给予认可，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

杨小舟

张巍

朱岩

2021 年 3 月 5 日